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4,558.008万股,占上海三三四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前总股本5,770,427,743股的比例为0.7899%。
- 2.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人数154人,具体情况如下:
  - (1)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的回购注销数量172,380股,股份回购价格为2.14元/股,注销涉及人数1人,回购股数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0%;
  - (2)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回购注销数量253,500股,股份回购价格为2.22元/股,注销涉及人数1人,回购股数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44%;
  - (3)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的回购注销数量41,033,200股,股份回购价格为2.61元/股,注销涉及人数1人,回购股数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111%;
  - (4)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回购注销数量4,121,000股,股份回购价格为1.77元/股及1.78元/股,其中1.77元/股回购数量为4,023,500股,注销涉及人数41人,回购股数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714%。
-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770,427,743股变更为5,724,847,663股,公司股份分布仅具备上市条件。

上海三三四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对54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580,08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现将相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议情况

- 1.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 2.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期)》。
- 3.2016年11月9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审核及公示的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6-076)。
- 4.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16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
- 5.2016年11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首期)的核实意见》。
- 6.2016年11月24日,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款登记,2016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

7.2017年11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向寿女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因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公司总股本由3,285,446,248股减至3,285,021,248股。

8.2017年11月7日,根据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7年11月22日,公司完成2016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事宜,并于2017年11月27日发布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授予日为2017年11月7日,实际授予对象为30人,授予价格为3.6元/股,授予数量为484.5万股,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30日,因公司总股本减少自公告披露日起,2017年11月24日,回购注销数量为2,289,862,488股。

10.2017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办理本次回购注销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三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0-039

## 上海三三四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登记。

11.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1,489,20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2月11日。

12.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及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周焯康、彭亚栋、姜娟、陈冠群、郝跃跃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01,000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登记。

14.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向寿女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55,25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登记。

17.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的原激励对象陆卫志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2,3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2.14元/股,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吉吉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1.77元/股。因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公司总股本将由5,770,427,743股减至5,770,157,843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6年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2016年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19,319,235股,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12日。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议情况

- 1.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长陈于先先生、时任董事长王小虎先生、董事邱俊洪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次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 2.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披露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期)》。
- 3.2017年9月9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审核及公示的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7-074)。
- 4.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17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
- 5.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

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6.2017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期)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7日,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12日。

7.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对象周焯康、彭亚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登记。

9.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8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2日。

11.2019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的原激励对象陆卫志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2,3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2.14元/股,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吉吉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1.7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7年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的原激励对象陆卫志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2,3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2.14元/股,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吉吉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1.7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7年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7年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进展情况

1.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的原激励对象陆卫志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2,3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2.14元/股,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吉吉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1.7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原激励对象陆卫志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53,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2.2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17年预留部分共152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05.67万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0年6月1日下午14:00-15:30时;

(二)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嘉楮先生;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8人,代表19名股东,代表股份272,905,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580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7名股东,代表股份266,799,1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85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6,10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229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人,代表13名股东,代表股份6,700,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7999%,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59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7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6,10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229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合计		结果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	
1.00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99.9664%	91,600	0.0336%	0	0%	0%	272,905,726	100%	通过
2.00	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通过
2.01	子议案01:投票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99.9353%	91,600	0.0336%	85,000	0.0311%	0%	272,905,726	100%	通过
2.02	子议案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通过
2.03	子议案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99.9353%	91,600	0.0336%	85,000	0.0311%	0%	272,905,726	100%	通过
2.04	子议案0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99.9353%	91,600	0.0336%	85,000	0.0311%	0%	272,905,726	100%	通过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7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的原激励对象陆卫志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2,3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2.14元/股,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吉吉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1.7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原激励对象陆卫志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53,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2.2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的原激励对象陆卫志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2,3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2.14元/股,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吉吉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1.7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原激励对象陆卫志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53,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2.2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的原激励对象陆卫志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2,3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2.14元/股,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吉吉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1.7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议案中,议案一至议案八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合计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6,608,878	98.6239%	91,600	1.3671%	0	0%	6,700,478	100%
2.01	子议案01:投票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6,523,878	97.3644%	91,600	1.3671%	85,000	1.2686%	6,700,478	100%
2.02	子议案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6,523,878	97.3644%	91,600	1.3671%	85,000	1.2686%	6,700,478	100%
2.03	子议案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523,878	97.3644%	91,600	1.3671%	85,000	1.2686%	6,700,478	100%
2.04	子议案0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523,878	97.3644%	91,600	1.3671%	85,000	1.2686%	6,700,478	100%
2.05	子议案05:发行数量	6,523,878	97.3644%	91,					